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向微眾銀行提供僱員保險

與微眾銀行訂立僱員保險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僱員提供疾病、死亡及傷殘險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訂立僱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僱員提供疾病、死亡及傷殘險服務(「僱員保險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僱員保險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微眾銀行。

存續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僱員保險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僱員保險協議，微眾銀行將為微眾銀行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統稱「承保人士」)購買及本公司將提供疾病、死亡及傷殘險保單。

本公司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承保人士數目及所提供相應保險產品的保費費率釐定，有關保費根據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須予支付，剩餘保費於保單年度結束時經調整後結清。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該等保單項下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期限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查及核實後釐定。

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已根據騰訊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保費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騰訊附屬公司騰訊科技訂有一份現有僱員保險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二零一八年五月僱員保險協議」)。本公司與兩個不同實體(均為騰訊聯繫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其他兩份僱員保險協議(「已屆滿僱員保險協議」)的期限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聯繫人及騰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騰訊科技簽訂的二零一八年五月僱員保險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根據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合併(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屆滿僱員保險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費；(ii)於本公告日

期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僱員保險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費；及(iii)騰訊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僱員保險協議餘下期限內應付本公司的預期保費；及微眾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預期保費。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計及(i)騰訊科技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預期保費；及(ii)微眾銀行根據僱員保險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預期保費。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與微眾銀行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本公司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保險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微眾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訂立僱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保險協議」	指	與微眾銀行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僱員提供疾病、死亡及傷殘險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